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黃鈺穎
電話：05-2254321#717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信箱：danhuang1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5345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PE12787_1_24091056566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，併附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爰修正旨揭條文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，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，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足歲止，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（均含

宣信國小 114/11/24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